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北京乐文通顺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乐文通顺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项目-北京市支持十五年制特殊教育学校市级财政专项-学校设备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教学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唯声视界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教学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友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教学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拓贸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42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教学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电一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教学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朗思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5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教学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乐文通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11325210200023152-XM001/01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乐文通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